

單位		被推薦人姓名		推薦情形	第 次推薦
依據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三點第十款推薦延長服務審查如下：					
第 1-2 次延長服務： 須符合本要點第六點規定	<p>1. 符合延長服務申請之當學期（以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為基準日）前三年所授課程期末教學評量分數平均 4 分以上： ____年__分；____年__分；____年__分。</p> <p>2. 符合延長服務申請之當學期（以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為基準日）前三年至少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有一篇論文（已發表或接受）或一場個別展演或兩場聯合展演： 論文：_____</p> <p>或</p> <p>展演：_____</p>				
第 3-5 次延長服務： 須符合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第一款或第二款	<p>※基本條件：</p> <p>1. 符合延長服務申請之當學期（以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為基準日）前三年所授課程期末教學評量分數平均 4 分以上： ____年__分；____年__分；____年__分。</p> <p>2. 符合延長服務申請之當學期（以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為基準日）前三年至少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有一篇論文（已發表或接受）或一場個別展演或兩場聯合展演： 論文：_____</p> <p>或</p> <p>展演：_____</p> <p>※特殊條件（二選一）：（請檢附院長提報校長核准公文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新臺幣二千萬元之整合型多年大型計畫主持人，在計畫執行期間難以更換計畫主持人者，經院長提報校長同意，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對本校或社會具特殊重大貢獻，且有具體事蹟，經院長提報校長同意，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</p>				
一時難以羅致之 具體理由	<p>1. 所授課程在國內各校開課情形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稀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相關佐證資料：</p> <p>2. 所授課程特殊性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科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稀少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相關佐證資料：</p> <p>3. 在所授課程領域為現有國內著名師資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相關佐證資料：</p>				

	4. 主聘單位補充說明
備註	本表由主聘單位（含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處、中心、學院）詳填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 年 月 日